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61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陳俊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鳳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,633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於113年8月29日所提出委任陳俊杰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未經陳俊杰於受任人欄位簽名蓋章，亦請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提出有經受任人簽名蓋章之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